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宗沛

記錄：顏泓熙

肆、出席單位、人員：

陳宗沛委員

吳先琪委員

曾四恭委員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蕭寶鳳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鄭國華專委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秉叡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游勝雄課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局長、葉坤全課長

(以下簡稱水源局)

顏泓熙工程員、張文貴工

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史濟元執行總監、黃信文工程師

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伍、第五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陳宗沛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宗沛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分工，本局擬擇期邀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待後續再行將研商結果於會議中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露營區之管理回歸現行管理方式，由水源局及新北市政府協調合作，並積極管理，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自動水質監測值及人工採樣監測值之關聯性；另因考慮到自動與人工兩者採樣及分析方式，因採樣水體水質狀況良好，導致量測水樣測值極低之狀況發生，待測項目濃度愈低，數據則愈難分析，建請高公局未來設置自動儀器監測設備時，可將此因素納入改善考量。」，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有關露營區之管理權責，本局依據107年9月27日會議決議事項：「露營區之相關管理權責應回歸到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局若有發現疑似新增之露營區，仍會依照先前程序辦理，而現階段仍依據當時環評結論，由新北市環保局辦理41家露營區之聯合稽查作業。惟後續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之疑慮，本局將再擇期邀請各有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自動水質監測值及人工採樣監測值之關聯性及正確性，以避免未來有誤判測值未達標準之情事發生。」，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吳先琪委員：

- 1.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高公局及台北水源局建置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已有多年，雖仍受到採水位置限制及水質容易造成儀器故障等因素影響，但是剔除無效之測值後已經與人工採樣大致相符，且真正達到環評要求之連續監測，對於保護水體水質著有貢獻，應予肯定。
- 2.自動水質監測必為未來之趨勢，故可考慮將有重疊之人工採樣項目逐漸退場，維護好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之功能即可。由於河川軸線位置之水質，除有大量入流之支流或排水口，差異不大，故建議採樣位置應可彈性地在上下游適當地點選取，避開惡劣之水流處所。

總顧問：

自動水質監測儀器與人工採樣之平行比對結果，顯示誤差主要肇因於取樣管線污染所致，建議高公局應要求監測、營運廠商定期清洗取樣管線，並加強巡查及維護作業，以確保採樣污染降低並提高監測數據的準確性。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就高公局及超技公司所提之平行比對相關資料，據以審查並提供意見。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釐清環保法規內是否有明確規定清運頻率或其他有關清運管理辦法，以避免水質受污染。」，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曾四恭委員：

有關化糞池之污物，應至少每年清污泥一次，避免影響水源、水質。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查廢棄物清理法，未有針對公廁清理頻率訂定相關規範，本局目前視情況而定，每半年至一年做一次清運作業。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本所原視公廁汙泥量決定是否需要清污，後續經檢討後，將請公廁維護廠商每3個月定期協助評估各公廁情形，倘有需要清污，將再請委請合格處理污水廠商協助清除。

主席裁示：

有關公廁清理頻率，仍請環保局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後續管理，確保水源、水質之安全。

##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近期召開之露營區研商會議，研商結論請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露營區之管理回歸現行管理方式，由水源局及新北市政府協調合作，並積極管理，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露營區有41家，但有5家無處理設備、6家有化糞池但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理由為何？未來污染物之處理措施為何？請再補充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曾四恭委員：

露營區中有1家不願施作淨化槽工程，是否有相關法規予以規範或勸導？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有1家露營區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經瞭解其不願施作原因係已無營業，僅地主住處有些許生活污水，故現況僅施作住宅之化糞池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請總顧問協助調查目前列管之41家露營區中，已歇業之露營區業者未來是否復業，並將歇業及不復業之名單彙整，行文至環保署申請解除列管，未來則不可再復業，否則將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進行裁罰。
2. 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協助溝通及勸導魔法學校施作水質淨化槽。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目前各站公廁雖皆未達到清運量，仍請坪林區公所評估是否會因化糞池內之水肥放置過久，而產生污染水源之情事。必要時，亦請坪林區公所辦理相關清運作業，以維護水源區水質安全。」，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SS 及 TP 之人工採樣與自動水質之差異，其原因為採樣點位及時間不同，分析方法亦不同。有何改善方法？數據之應用，以何種數據為正確？」，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目前水源區之志工人員有20人，尚待招募更多志工，始能規劃志工及負責分工之功能。」，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水源區志工招募，坪林區公所本於權責，請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等保育團體，協助招募或參與，並持續辦理。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肯定比對結論之建議，本次於自動監測、儲水槽及河道原點等人工採樣比對，其中數據差異較大之測站，請研析差異值大的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有關比對結論之建議「停止每周假日人工水質採樣」建議先研析比對值差異原因及改善後，再篩選人工及自動監測誤差值較低之測站，最後研議提出可以停止或降低人工監測之頻率之測站方案，於監督委員會討論。」，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吳先琪委員：

1. 在水源局、翡翠水庫及新北市等各單位努力下，水質尚可維持良好之狀態，但是各測站之總磷濃度仍為普養的濃度，造成翡翠水庫水質近年常有普養水質之狀況，建議仍應繼續對於非點源污染進行削減與管理。

2.集水區未檢測大腸桿菌群，但是翡翠水庫近年來常常出現數千(100mL 菌落數)之大腸桿菌群，已不符甲類水質標準，甚至接近丙類之水質。建議對於點污染源應加強管理。除加強稽查處理設施之排放水之外，可採取例如水肥車收集等方法，積極全面控制點污染源。若現有污染負荷已造成承受水體水質之惡化，則可依總量管制之法規原則，加嚴對排放水之放流水質標準。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本局刻致力於總磷之非點源污染削減，惟目前結果顯示，總磷之污染並非全數為茶園所致，亦可能係林地污染，未來將進一步持續釐清原因，並優先以金瓜寮溪為改善目標；另本局亦將加強改善葉綠素a之點源污染。
- 2.由於本局多年來檢視各項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成果，各項水質數據呈現下降之趨勢，惟大腸桿菌群測值未有變好之情事，經本局瞭解，甲類水體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須達50個菌落數以下，其條件係適用於高緯度地區，台灣因氣候及溫度等環境影響，造成大腸桿菌群偏高，惟經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成果，水質處理率可達85%以上。
- 3.以水肥車收集點源污染之方式，未來本局將視經費評估可行性。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由於翡翠水庫之點源污染源，大部分來自於坪林區露營區，惟露營區非屬事業類別，無法以事業放流水標準管制，僅能以業者是否有污染水源之情事取締，本局將再持續加強稽查。

主席裁示：

庫區總磷之非點源污染削減及點源污染之大腸桿菌群，水庫之數據無法達成甲類水質目標，請加強管理。

四、討論事項：

(一)107-108年坪林自動水質監測工作-平行比對-後續建議執行方案  
【超技公司報告】

報告內容：略。

總顧問：

自動監測系統未來將進行改善採樣取水工程規劃與施工，建議本計畫應確實瞭解工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隨時掌握改善情形。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有關取水管線及儲水槽之巡查及維護，除遇特殊天候(如颱風天)，水質於高濁度狀況下必須進行清洗作業，其餘工作天請訂定巡查及清洗頻率。
2. 各測站之相對誤差百分比相關資訊，請公開於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等網站中，以利民眾知悉。
3. 建議高公局訂定每半年或一年執行管線誤差測試作業，以檢核自動監測系統之管線是否因使用造成劣化，確保自動水質檢測值之正確性。

高公局：

本計畫平行比對結果皆符合相對誤差百分比 $\leq 50\%$ 驗證標準，未來僅保留測站為河川水體(大林橋站)及水庫水體(黃櫸皮寮站)各一站續执行人工採樣，其餘測站則停止。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平行比對簡報中：

- 1.P.7 大林橋化學需氧量儀器：儲水槽誤差為32%為所有自動監測數據裡最大，是否需進行自動儀器校正作業，建議納入評估。
- 2.P.8 金瓜寮溪 SS 儲水槽：河川誤差為48.2%，接近50%誤差，由該資料可知河道水體與儲水槽人工採樣出來結果已接近一倍的誤差(儲水槽 SS:1.7 mg/L；河道採樣點 SS:3.5 mg/L)，儲水槽採樣結果其代表性較不佳，是否需重新可量儲水槽取水路徑及位置，建議納入評估。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彙整各單位之意見，並協助高公局研擬方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16時10分（以下空白）